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郊補選

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8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(居民代表選舉)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大澳鄉事委員會	吉慶街 鄉村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一)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沙頭角區鄉事委員 會	凹下 鄉村總數：1	北區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一)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 政府合署 3 樓
上水區鄉事委員會	松柏朗 鄉村總數：1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 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鄉事委員會	正街(東) 鄉村總數：1	西貢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一)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 樓 6 樓
沙田鄉事委員會	銅鑼灣 鄉村總數：1	沙田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 田政府合署 4 樓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